

簽呈

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
於本廳檔案室

事由：為呈報本廳防空洞被竊及本室錄事未復華不法

情形簽祈 鑒核由。

一、竊

職

在廳服務近已七年謹慎奉公幸無隕越蒙朱

前廳長調派主持檔案認真調整自遵命以後責任

雖然繁重尚稱順手詎於九月十九日本廳防空洞(內儲

一部檔案及各科室製圖室重要公物)第一號洞門之鎖

被人擄毀令人駭異伏思洞內滿置檔案扭鎖何圖畧

若

非為盜竊宗必是宵小藉洞賭博當以卷宗太多失去與否

無從清查一面留心查訪比曾面報憚代科長及事務股查

辦乃此事未了復於本月十二十三等日連續將洞門之
鎖竊去四把經已報告文書股及事務究辦並請即派工友
看守洞門以防意外。

六近聞有本室縣事袁復華每於深夜召集本廳公役在檔
案室聚賭數次查該袁復華年逾六十(本地人)自此事發
生後常於辦公時間精神不振伏桌昏迷遇有調卷隨口
敷衍了事經職好言勸說不聽似此無知無識胆大妄為
不但有干禁令深恐貽害將來職以職責攸關勢難緘
默理合簽請

鑒核示遵——

謹呈

股長程

科長郭

廳長譚

寬平

職王壽山謹呈

擬交事務股徹底根究

文部第科長



派查員

